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枣农法字〔2024〕29号

签发人：王涛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4年，市农业农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高位推动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枣庄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任务要求，围绕全市农业农村经济工作发展大局，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阶段性显著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聚焦组织领导，把牢法治政府建设主要方向。一是加强理论知识学习。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政府建设重要任务，及时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重要指示批示、重要讲话精神，深入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不断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以此带动全局各项工作稳步开展。二是加强内部统筹规划。坚持把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与单位重点工作一体部署、统筹推进。定期专题研

究法治建设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领域的突出问题，聚力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提升依法治农水平。三是加强培育法治素养。坚持把领导干部学法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会前学法、专题学法、年度述法等各项制度，广泛开展“学习+培训+研讨”活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常态化长效化。

（二）聚焦制度变革，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创新活力。一是主动推进制度改革。坚持政务服务便民原则，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制度，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今年打造推广了“石榴产业一件事”，创新推出了“农机一件事”联办。从群众实际需求入手，解决了办理相关事项时需多次跑、多门跑的问题。二是主动推进职能转变。坚持实事求是原则，适时动态调整本单位权责清单。我局实施行政服务事项及公共服务事项共443项（包括畜牧、渔业），其中行政许可29项，行政处罚303项，行政强制22项，行政检查30项，行政奖励7项，行政确认7项，其他权力事项23项，公共服务事项22项。三是主动推进实施行业监管。坚持阳光执法原则，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完善随机抽查名录库。今年依照抽查计划实施部门联合抽查和部门内部抽查事项18项，抽查次数达31次，抽查信息录入率达100%。

（三）聚焦依法行政，提高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质量。一是规范开展专项整治。积极开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综合执法检查，将农资打假、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作为检验全局法治工作的主战场，严防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安全生产事故

的发生。2024年全市执法支（大）队共办理案件90件，罚款约32.29万元，没收违法所得约7.40万元。二是规范落实制度建设。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必经程序。严格执行行政执法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聚焦行政执法关键环节，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是规范开展法制审核。将法制审核与规范行政执法文书、提高案卷质量、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制度等紧密结合，制定切实可行的审核办法，进一步规范审核事项，依规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按照“应审尽审，有错必纠”的原则，严把事前内部层级审核关口。今年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事项11件。

（四）聚焦刚性监督，促进依法行政权力规范运行。一是全面接受内部监督。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司法机关和监察部门的监督，单位内部推行执法案件回访制度，及时纠正不当行政执法行为。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2024年交办人大代表建议14件，政协委员提案55件，已全部按时办结。二是全面深化政务公开。大力推进阳光政务，依法公开政务信息，通过市农业农村局官网、政务公开栏、电子显示屏、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公开农业政策法规、部门财政预决算、系统重大建设项目审批和实施、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等重点政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全面实施履职监督。对单位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事项和执法依据进行梳理，依法确认执法机关主体资格，

强化行政履职监督，不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运行。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积极协调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执法人员换证工作，2024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合格率100%。四是全面开展案卷评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对标自查提高执法案卷质量。2024年对按一般程序办结的行政处罚和已办结的所有行政许可案卷认真进行评查，共评出优秀案卷7卷，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的案卷获评优秀案卷3卷。通过不同层级的案卷评查活动，有力规范了农业农村行政执法行为，提升了执法人员办案能力和案卷制作水平。

（五）聚焦法治体系，全力打造规范公平营商环境。一是推动特色产业发展。配合市人大制定了《枣庄市石榴产业发展促进条例》，持续完善石榴产业发展规划，加大企业培育力度。今年全市高质高效农业产业链企业发展到439家，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320家，市级以上龙头企业总数达到528家。重点打造枣庄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标识“枣味榴传”，新认定“张汪板鸭”等市级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4个，“百乐可气泡石榴汁”等市级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14个。“峯城石榴”成功申报2024年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二是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坚持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作为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实行增量政策文件的公平竞争前置审查机制，落实第三方评估和公众评议，邀请专家、法律顾问以及社会公众参与公平竞争审查，增强审查的客观性和透明度，确保审查程序规范、审查结论准确。今年开展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30次。三是推动规范性文件管理。强化规范性文件计划申报、起草调研、征求意见、论证评估等环

节管理，做好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严格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集体讨论决定和合法性审查，全面提高规范性文件报备率、及时率和规范率。同时，积极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清理，对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和有悖于民营经济的文件，严格进行清理审查。四是推动实施柔性执法。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教育与处罚（强制）相结合，以教育指导为先，将行政柔性执法和说理式执法作为首选方式，贯穿于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注重运用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和“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人性化执法方式，引导和促成行政相对人行为合法，不断释放行政执法的温度善意，实现行政管理效果最大化。

（六）聚焦普法宣传，着力夯实法治政府建设根基。一是抓好关键少数对象。认真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和党组会议会前学法制度，做好系统内普法宣传，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律法规以及农业农村法律法规，推动党员领导发挥引领带头作用，引导干部深入学法，依法行政。二是抓好普法调研工作。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了解农民群众在实际生活中面临的法律问题和困惑，有针对性地制定普法宣传计划和内容，确保宣传内容与农民群众的切实利益紧密相关，切实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实效性。三是抓好普法宣传方式创新。充分发挥“互联网+普法惠农”作用，不断创新拓展法治思想宣传途径。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持续在“枣庄农业农村”微信公众号对涉农法律法规进行宣传解读，实现不间断式“指尖普法”，不断扩大本领域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虽然市农业农村局在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工作中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但与新形势下法治政府建设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部分干部职工对法制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够，整体法律素质、知识更新速度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以案释法、谁执法谁普法、利用新媒体普法等方式方法普及程度还不高，法治教育的深度和广度还需要进一步深化；三是农业农村领域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整体合力不强，工作衔接还不够紧密，协调联动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职责

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年带领班子成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法律法规 6 次；对营商环境、政务公开等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听取相关负责人进行专题汇报并研究部署推进相关工作 10 次，较好完成全年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带头撰写述法报告，组织安排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进行现场专题述法和民主测评，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自觉接受监督，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任务全面落实。

四、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着力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将法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农业农村工作同部署、共推进。创新领导干部精细学法、精准讲法、常态考法模式，将法治建设作为局党组“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干部

培训制度、农业农村宣传制度的重要内容，努力推动本系统党员干部学法、懂法、用法，切实提升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二）着力依法依规履行部门职责。全面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履行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法定程序。全面落实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权限和发布程序，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见效。

（三）着力规范部门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到行政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增强行政执法透明度。提升行政执法质效，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案件办理流程，常态化开展执法“大练兵”、技能“大比武”等活动。深化行政执法改革，创新“惩教并举、审慎包容、轻微免罚”服务型执法模式。

（四）着力提升法治宣传学习效能。扎实推进“八五”普法，针对春耕、“三夏”、秋收等重要农时，在不耽误农事的基础上，精准开展送法下乡活动，推动法治文化与农耕文明元素融合发展。围绕“专家授法、干部讲法、职工学法”，创新“线上+线下”普法模式，举办以案释法警示教育活动的，打造“互联网+法治”文化阵地。



